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紀雅芬(04)225028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4010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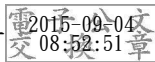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函請釋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得繼續收托之期限得否以幼兒出生日期計算至滿3歲前1日止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8月1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442022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。復查該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，旨在避免兒童因照顧體制不同造成無法銜接之空窗期，爰有提供延長收托期限之緩衝作為，本署103年7月2日社家支字第1030115812號函已闡釋立法意旨在案。
- 三、綜上，托嬰中心依上開規定不應收托滿2歲至未滿3歲之兒童，其延長收托原就托滿2歲之兒童係屬過渡作為，自無來函所提以幼兒出生日期計算到滿3歲前1日止之疑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

社會局 1040904



AHAA10443817900